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中标人） 北京康源祥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经海七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平

联系方式：010-61288881

根据项目编号为TC260V04J 项目名称：北京安贞医院中药饮片、颗粒剂供应商和调配煎药服务的公开招投标结果，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人北京康源祥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北京安贞医院中药饮片、颗粒剂供应商和调配煎药服务合同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甲方将采购文件中所列饮片品种的供应委托乙方执行，乙方应保证从接收到医院采购计划后，按医院要求配送至医院。

第二条 乙方须按购销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本次合同服务周期为三年。

第四条 乙方应具备药品质量检验能力，所用饮片质量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年版）或《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标准。经营饮片品种来源、质量有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可接受医院质检人员的正常监督和检查，以满足甲方临床使用以及医疗规模发展。

第五条 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制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所报药品单价中，乙方不得再额外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供应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详见：附件一），饮片包装、质量须与投标时所列服务承诺一致（详见：附件二），不得更改。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向甲方供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要求的中药饮片。如甲方有新增中药饮片使用需求，乙方也应在甲方提出后及时供应。

第七条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其饮片质量的检查。

第八条 在采购期内，如某种药品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生产、销售或使用，则该



饮片的配送自动取消。

第九条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 24 小时内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北京安贞医院，急救药品乙方应在 6 小时内送到，特殊紧急药品 2 小时内送达。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提供交货清单、发票和药检报告，供甲方核对。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上述文件中的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优先保障配送”

第十条 乙方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破损、污染、变质。如在乙方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破损、丢失等现象，乙方负责补发并承担相应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供货价格与贷款结算

(一) 供货价格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价格执行（详见：附件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价。此中药饮片采购价格包含饮片质检及配送等在内的所需的场地、人员、配送服务等所有费用。甲方按乙方实际配送并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药事部专人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采购量支付饮片采购费用。

(二) 甲方自货物入库之日起 180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给甲方的中药饮片品种、数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相应费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按照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现行中药饮片采购价格向乙方采购；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或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时限送货的或者乙方送货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同批次结算费用 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同批次的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在月度内出现 3 次（含 3 次）或者年度内出现 5 次上述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调配差错而造成医院或患者损失的，

应承担甲方及患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承诺已获得供应中药饮片的资质，若甲方因乙方相关资质问题遭受到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 协议双方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到的对方商业信息、患者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外披露上述信息，违约方须就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内产生的各种问题双方及时沟通处理并进行记录，乙方定期分析汇总，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切实保障中药质量与临床疗效。

第十六条 送达与代表

为了方便合同履行，乙方指派于攀峰、销售经理作为本合同履行乙方的授权代表人，电话号码为：13426037287、010-61288881，微信号：13718189691，电子邮箱：kyxr@sohu.com，QQ：2411812506，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经海七路 18 号，邮政编码：101111。乙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乙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它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3 日内提供证明。

第十八条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北京市朝阳区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饮片采购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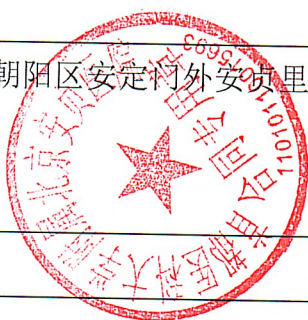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本合同包括 肆个附件，分别为附件一：饮片质量国家相关标准；附件二：饮片包装、质量服务标准；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中药饮片采购价格；

附件四：质量保证协议；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安贞里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经海七路18号
邮编：	邮编：101111
开户行：	开户行：中行北京光机电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41556035596
单位税号：	单位税号：91110112697698858C
电话：010-64456407	电话：010-61288881
传真：	传真：010-6128888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蔡军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军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饮片质量国家相关标准

传统饮片包 3			
序号	通用名	单位	质量国家相关标准
1	炒枣仁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2	灵芝	kg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 年版
3	菊花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4	玫瑰花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5	天麻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6	生白术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7	党参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8	红芪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9	蝉蜕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0	炙山茱萸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11	蜜前胡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12	浙贝母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13	红花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14	陈皮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15	赤芍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16	首乌藤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17	郁金	kg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 年版
18	北沙参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19	生地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20	钩藤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21	郁李仁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22	葛根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23	覆盆子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24	玄参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25	地龙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26	竹茹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27	桑叶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8	款冬花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9	知母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30	天冬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31	炙巴戟天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32	续断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33	炙淫羊藿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34	生艾叶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35	炙女贞子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36	莱菔子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37	独活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38	泽泻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39	鹿角霜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40	荆芥穗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41	赤小豆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42	牛蒡子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43	盐杜仲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44	白豆蔻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45	白茅根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46	蜂房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47	高良姜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48	地骨皮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49	白薇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50	荷叶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51	蜜枇杷叶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52	醋没药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53	茵陈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54	丁香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55	醋乳香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56	青椒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57	广金钱草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58	沙苑子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59	益母草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60	焦山楂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61	盐知母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62	片姜黄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63	茯苓皮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64	车前草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65	芥穗炭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66	草豆蔻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67	生麦芽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68	拳参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69	石韦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70	浮萍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71	盐关黄柏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72	地丁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73	炒山楂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74	虎杖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75	地榆炭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76	橘叶	kg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
77	木贼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78	土贝母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79	冬葵子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80	柿蒂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81	小蓟炭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82	金钗石斛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83	姜半夏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84	清半夏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85	烫骨碎补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86	焦神曲	kg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
87	旱莲草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88	仙茅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89	败酱草	kg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
90	草果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91	预知子	kg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
92	炒白术	kg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93	五灵脂	kg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
94	炒冬瓜子	kg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
小包装饮片包3			
序号	通用名	单位	质量国家相关标准
1	黄芪	10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2	三七粉	3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3	菊花	10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4	党参	10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5	龙眼肉	15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6	生龙齿	15g/袋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
7	砂仁	6g/袋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
8	生蒲黄	10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9	滑石粉	10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10	炒车前子	10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11	煨瓦楞子	10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12	珍珠母	10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13	生磁石	10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4	炒杏仁	3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15	番泻叶	10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16	旋覆花	15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17	薄荷	3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18	葶苈子	10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19	葶苈子	15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20	玄明粉	3g/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21	生龙骨	10g/袋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3年版

附件二：饮片包装、质量服务标准：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我单位承诺饮片包装、质量服务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北京市中药饮片标准》、《北京市中药炮制规范》等现行生产和经营。关于中药材质量问题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所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购进、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经营质量管理过程实施有效控制，重点审查中药材的真伪及掺假掺杂情况，购销记录真实、完整，保证产地、来源和去向可追溯。并且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药品的抽检，接受甲方专业人员监督检查，如发生不合格药品，我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说明。

北京康源祥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中药饮片采购价格：

传统饮片包 3			
序号	通用名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炒枣仁	kg	1200
2	灵芝	kg	160
3	菊花	kg	240
4	玫瑰花	kg	160
5	天麻	kg	520
6	生白术	kg	156.8
7	党参	kg	206.8
8	红芪	kg	400
9	蝉蜕	kg	1059
10	炙山茱萸	kg	75.1
11	蜜前胡	kg	400
12	浙贝母	kg	380
13	红花	kg	116
14	陈皮	kg	15.5
15	赤芍	kg	300
16	首乌藤	kg	55
17	郁金	kg	90
18	北沙参	kg	160
19	生地	kg	30.9
20	钩藤	kg	194
21	郁李仁	kg	135
22	葛根	kg	45
23	覆盆子	kg	410
24	玄参	kg	28.4
25	地龙	kg	420
26	竹茹	kg	15.9
27	桑叶	kg	32
28	款冬花	kg	470
29	知母	kg	140
30	天冬	kg	230
31	炙巴戟天	kg	320
32	续断	kg	90
33	炙淫羊藿	kg	400
34	生艾叶	kg	33
35	炙女贞子	kg	36
36	莱菔子	kg	36
37	独活	kg	148
38	泽泻	kg	26.3
39	鹿角霜	kg	300

40	荆芥穗	kg	150
41	赤小豆	kg	30
42	牛蒡子	kg	80
43	盐杜仲	kg	38.4
44	白豆蔻	kg	150
45	白茅根	kg	40
46	蜂房	kg	1600
47	高良姜	kg	49
48	地骨皮	kg	190
49	白薇	kg	100
50	荷叶	kg	24
51	蜜枇杷叶	kg	32
52	醋没药	kg	250
53	茵陈	kg	40
54	丁香	kg	162
55	醋乳香	kg	192
56	青椒	kg	100
57	广金钱草	kg	54
58	沙苑子	kg	200
59	益母草	kg	16
60	焦山楂	kg	30
61	盐知母	kg	110
62	片姜黄	kg	76
63	茯苓皮	kg	19
64	车前草	kg	28
65	芥穗炭	kg	110
66	草豆蔻	kg	95
67	生麦芽	kg	16
68	拳参	kg	55
69	石韦	kg	68
70	浮萍	kg	38
71	盐关黄柏	kg	62.57
72	地丁	kg	28
73	炒山楂	kg	18.3
74	虎杖	kg	45
75	地榆炭	kg	54
76	橘叶	kg	24
77	木贼	kg	30
78	土贝母	kg	198
79	冬葵子	kg	58
80	柿蒂	kg	36
81	小蓟炭	kg	25
82	金钗石斛	kg	1800

83	姜半夏	kg	500
84	清半夏	kg	500
85	烫骨碎补	kg	180
86	焦神曲	kg	25
87	旱莲草	kg	27
88	仙茅	kg	154
89	败酱草	kg	25
90	草果	kg	180
91	预知子	kg	84
92	炒白术	kg	200
93	五灵脂	kg	157
94	炒冬瓜子	kg	76

小包装饮片包 3

序号	通用名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黄芪	10g/袋	0.466
2	三七粉	3g/袋	9
3	菊花	10g/袋	7
4	党参	10g/袋	2.068
5	龙眼肉	15g/袋	6
6	生龙齿	15g/袋	8.6
7	砂仁	6g/袋	2
8	生蒲黄	10g/袋	2
9	滑石粉	10g/袋	0.68
10	炒车前子	10g/袋	0.72
11	煨瓦楞子	10g/袋	0.6
12	珍珠母	10g/袋	0.37
13	生磁石	10g/袋	0.39
14	炒杏仁	3g/袋	0.46
15	番泻叶	10g/袋	0.58
16	旋覆花	15g/袋	1.2
17	薄荷	3g/袋	0.3
18	葶苈子	10g/袋	0.6
19	葶苈子	15g/袋	0.9
20	玄明粉	3g/袋	0.08
21	生龙骨	10g/袋	1.4

附件四：质量保证协议

药品质量及安全保证协议书

甲方(供货方)：北京康源祥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为保证经营药品质量，明确双方质量责任，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进口药品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反兴奋剂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互守信誉的原则，签订本保证协议书：

一、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的法律法规，提供合法、有效资料向乙方进行备案：

1、加盖本企业公章原印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GSP 认证证书》、开户资料、相关印章备案、随货通行单（票）样式等资质。

2、提供加盖公章原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同时提供被授权人的推销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严格按照授权委托书的范围和期限开展业务活动。若销售人员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

3、甲方销售的进口药品，必须有中文标识及中文说明书，随货物提供加盖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和同批号《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进口血液制品、疫苗类产品还需提供《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进口药品通关单》；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类药品，还应提供《进口准许证》。

4、甲方应随货提供加盖质量管理原印章的，该批药品的检验报告书，及加盖出库专用章的随货同行单据。血液制品和预防性生物制品应提供《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

二、甲方销售的药品为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特殊药品应印有规定标识。

乙方出具的《采购授权书》需加盖公章原印章，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授权地域、期限等内容，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且严格按照授权委托书的范围和期限开展业务活动。

乙方购买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时，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附有收货人员签字或盖章的特殊药品采购授权书。

三、甲方进行药品运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运输时，甲方应当按照规定，选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

四、甲方应当按照国家和“两票制”规定开具发票。

五、特殊管理药品，禁止任何现金交易。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安全，防止发生丢失、被盗等情况。货到后与乙方收货人员进行交接，核对随货同行票据等资质，完成交接手续，乙方收货人员在甲方单据上签字，交由运输人员带回。若发现上述内容不符或原箱短少等问题，乙方有权拒收。

六、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中所涉及的推广、销售、储存、运输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进行经营活动并严格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药品。若违反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则或甲方未严格按照药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经营药品造成的质量问题、经济损失等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并对给乙方造成的损害给予全面赔偿。

七、乙方购进药品不得超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乙方应具备储存、保管甲方所提供药品的场所、人员及条件，因乙方保管、养护不当导致药品发生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的药品的过程中如有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有分歧时，以法定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九、乙方收到与甲方产品相关的质量投诉及不良反应事件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同时需提供详细的、确实有效的质量支持信息，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十、乙方确认甲方所销售的产品有质量缺陷时，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书为准，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储存、养护、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近效期药品，在经得甲方同意后，必须在药品有

效期内予以退回，否则甲方将不负责处理。

十一、冷链产品原则上不予退货，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后，且乙方必须提供冷链产品在其冷库存储期间的温度数据记录。

十二、若有药品召回或追回情况发生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履行召回、追回义务，按照召回或追回计划的要求与时限，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或追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或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十三、甲乙双方有义务和权利，配合和开展对对方的现场或非现场的质量审计工作，被审计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文件，进行必要的协助工作。

十四、甲乙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收集、提供有关药品质量、服务质量等质量信息，以便双方不断提高药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十五、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若需要对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十六、本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如与上级规定相悖，则以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年6月15日